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4〕117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收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保障学校、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收费，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学校根据国家和湖南省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学生或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

（二）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正常教学活动以外，为自愿接受服务的在校学生提供非教学服务，或向校外人员和单位提供服务收取的费用。

（三）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或服务对象的学习和生活，在其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相关费用。

第三条 学校各类收费应当符合国家的现行政策、法规。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包括学费、住宿费和考试费等。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应严格按湖南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

（二）向学生收取的服务性收费主要包括资料翻译费、证卡补办费、校园电瓶车费、资料复印费、自助打印费、自助扫描费、洗衣服务费，上机、上网服务费、开水、热水和洗衣服务等。

向校外人员和单位收取的服务性收费，主要包括停车服务费、场馆使用费、会议费、培训费、版面费、论文检索查新费、检测费、实验费等。服务性收费按照自愿选择和非营利性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

（三）向学生收取的代收费主要包括教材费、体检费，床上用品、日用品费、军训服装费、水电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等。代收费应严格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文件规定的目录和标准执行，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第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制定的大中专学校教育收费政策。如收费政策发生变动，则以最新文件政策为准。

（一）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研究生、中外合作项目、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留学生按学年制实行收费管理。学生收费按实际在读期限逐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

（二）学生申请退学、转学的，按月计退学费（一个学年按10个月计算）。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按月计退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按实际选修学分结算。对报到前预缴专业学费且在开学前提出退学的，退还全部预缴专业学费。学生在校期间因故死亡的，全额退还当学年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三）对弄虚作假经学校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以及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被学校退学、开除学籍的，不退还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四）按照学校住宿管理规定，全日制本科生学生因特殊情

况不住学校宿舍，履行外宿审批手续；全日制研究生不住学校宿舍，履行退宿审批手续。

（五）学生因故中途转学、退学的，应适当清退住宿费用。大中专院校一个学年按10个月计算，学生在校时间未满3个月的，应按7个月清退学生费用，超过3个月未满5个月的，按5个月清退费用，超过5个月的不清退费用。大中专学校学生按学校规定离校实习，实习时间满一个学期且未占用床位的，学校退还相应的住宿费。

（六）对家庭生活特殊困难的学生缓交学费，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学工部负责人签字审批后，报计划财务处（以下简称计财处）备存。

第二章 收费申报审批

第五条 计财处负责全校收费管理工作。未经计财处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或学校所属单位的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新增收费项目或变更项目收费标准的，按以下程序办理审批：

（一）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由项目所在单位向计财处提出书面申请，经校长办公会或学校党委会审定后，由计财处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二）学校有权审批的收费项目，且面向学生为主体的收费项目，由项目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计财处审核后，呈报项目所在单位分管校领导和分管财务校领导签字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收费申请内容至少包括：收费项目名称、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文件等）、成本测算，收费的必要性和所收费用的支出安排，其他单位或社会同类服务的价格参考。

第八条 项目所在单位签订属于面向学生收费为主体的合同，应按照《湖南农业大学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收费票据管理

第九条 校属各单位收费必须按规定开具收费票据，收费票据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按《湖南农业大学票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违规收费行为。

第十条 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代收费应使用财政部门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服务性收费应使用税务部门监（印）制的税务票据。

第四章 收费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

（一）学生缴纳学杂费原则上采取线上直缴方式，将学杂费直接缴至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学校不得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代收费，不得超标准收费，严禁设点单位、校外教学点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

第十二条 校属各单位在签订涉及收入的合同协议后，应将合同协议及时提交计财处备案，作为取得收入及账务处理的依据，

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账。

第十三条 各项收费资金应及时足额上缴学校财务部门，并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政策。严禁各单位坐收坐支、私设账户、公款私存等“私设小金库”行为。

第五章 收费公示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通过学校招生简章、入学通知书、校园网等方式对所有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单位、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投诉电话等相关内容进行公示，未经公示不得收费。收费公示应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便于学生、家长和社会的查询和监督。

第十五条 服务性收费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在服务场所或收费地点公布服务项目和服务价格。

第六章 收费检查和监督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学校收费监督检查制度，由计财处、审计处和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学校各类收费实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各收费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完整、如实地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各收费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检查工作。对有乱收费行为的单位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予以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学校有权责令其退还或收缴全部非法所得，并通报批评，责令其限期改正，同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单位和个人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经批准，擅自收取费用或超范围、超标准收费或自立收费项目乱收费的；

（二）不使用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收费票据，或擅自印制、转让、代开收费票据的；

（三）不及时交款，截留、私分学校收入的；

（四）收费资金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直接坐支的；

（五）拒绝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或不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

（六）其他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湖南农业大学子弟小学的收费按照湖南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执行。湖南农业大学幼儿园的收费按照湖南省幼儿园收费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计财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收费管理办法》（湘农大〔2017〕41号）、《湖南农业大学继续教育收费管理办法》（湘农大〔2010〕26号）同时废止。原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